

【整顿机关工作作风】 2004年上半年,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两级检察院从营造务实、高效、清廉的机关氛围着眼,从健全规章制度入手,大力整顿机关作风,切实加强机关管理规范化建设。以院为单位,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开展整风教育,大力倡导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深入查找办事拖拉、作风飘浮、奢侈浪费的机关弊病,并切实进行整改,推动机关工作作风和干警精神面貌有新的转变。同时,围绕检察业务、检察队伍、检察政务和检察事务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实行规范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王子祥撰稿)

审 判

【概述】 2004年,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以司法为民为基点,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一、全面履行审判职责,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发挥打击、调节、保护三大审判职能作用,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505件,审结1486件,结案率为98.7%。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市中院继续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始终把打击的重点对准杀人、抢劫、抢夺、强奸、涉毒等严重暴力犯罪和入室盗窃等侵财性犯罪案件,依法从重从快审结,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一年来,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7件,判处罪犯77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含死缓)的30人。审结二审刑事案件85件,办理减刑、假释案件873件。2003年,市中院还积极配合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依法审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依法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一是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审结各类合同纠纷、金融借贷等一、二审商事案件117件,涉案标的额3.3亿元。通过司法手段,维护公平有序的交易秩序,制裁各类违约失信行为,进一步优化了瓷都的法治环境。二是运用法律手段,参与整顿市场经济环境,依法开展了对陶瓷非法出国展销活动的专项治理工作。三是依

法加大陶瓷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共审结陶瓷商标、著作权及专利侵权等一审案件28件,保护了“瓷都景德镇”这一无形资产,促进了陶瓷经济的健康发展。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民事案件审理中,牢固树立“民事无小事”的观念,依法审结相邻纠纷、婚姻家庭、损害赔偿、债权债务、劳动争议等一、二审民事案件201件。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多做疏导调解工作,调解或撤诉结案占29%,防止了矛盾激化。在行政案件审理中,坚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重,全年共审结一、二审行政案件12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3件。通过及时稳妥的处理,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加强对基层法院的审判监督指导。一是在尊重基层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的基础上,加强对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一年来,全市四个基层人民法院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下,各项工作都有很大进步。全年共审结各类案件3387件。其中刑事案件755件,判处被告1061人;民商事案件2606件,涉案标的额2亿多元;行政案件26件。在监督指导中,着重要求基层法院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不断提高办案的质量与效率。同时中院还审结检察机关不服基层法院一审判决提起抗诉的各类案件9件,依法维持原判5件,发回重审3件,检察机关撤诉1件。二是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秩序。重申对民商事案件的管辖规定和审限规定,并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及时通报,指令纠正,防止出现揽案、推案和超审限办案的现象。

二、加强执行工作,维护生效裁判的权威性

一年来,市中院不断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努力缓解“执行难”问题,维护司法权威。共执结各类案件24件,占当年受案的43.6%,执结标的额一亿多元。

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中院执行局对全市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作用。对难以执行的案件,采取提级、指定、交叉等执行方式,破解执行难题。同时,规范执行工作的内部监督管理,逐步实现执行裁决权、实施权、监督权“三分离”,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为提高执行效率,强化执行效果,还规范了委托评估、拍卖、变卖等规则程序。

改进执行工作方式。在工作中,采取召开兑现大会,对恶意逃避债务人实行新闻曝光等措施,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债务。对涉及改制企业、困难企业以及可能引发群体纠纷的执行案件,坚持既严格执法,又慎重处理的原则,努力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如珠山区法院根据开门子药用玻璃有限公司的申请,前往湖北执行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合同债务时遭遇围攻。市中院迅速抽调干警在当地法院的配合下解救被困执行人员,并适时召开执行协调会,依法兑现当事人债权41万元,圆满地执结了这一跨省执行难案。

指导基层法院执行工作。在及时总结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经验,探索解决执行难的新途径、新方法的同时,对基层法院超标的额查封、冻结、执行的坚决予以纠正,对可能引起群访的案件强调多做协调及执行和解工作,对久拖不执、执而不结的则依法督促,限期执行到位。全市基层法院全年共执结民商案件844件,执行标的额上亿元。特别是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了清理未结执行案件、执行款物及执行案卷活动,共清理出执行积案2098件,在各地党委、人大、政府等部门的重视、支持下,已执行464件,执行标的额3494万元。

三、创新工作方式,努力提升司法水平

2004年,市中院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更新司法理念,创新工作方式,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司法水平,更好地实现公平与正义。

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措施。2003年市中院推出了多项便民利民诉讼措施,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告状难”、“申诉难”问题。一是通过简化立案手续、设立立案大厅、告知诉讼风险、简化诉讼程序等措施,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诉讼。二是认真开展集中处理涉法涉诉突出信访问题,在完善院长接待日制度的基础上,推行了重点案件预约接访、公开听申听证等举措,同时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处理的原则,共处理涉法涉诉突出信访案件47件。三是认真落实司法救助的有关规定,对孤寡老人、孤儿和农村“五保户”、特困户、城市“低保”户等人员,实行司法救助,全年共减、免、缓诉讼费近百万元,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平等参与诉讼的机会。四是立足审判,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组织了各业务审判庭与基层法院联合开展“法官进社区”活动,定期到社区开设“法律门诊”。在审理青少年犯罪案件中坚持寓教于审,帮助失足青少年悔过自新。

积极稳妥推进法院工作改革。一是全面推进立审、审执、审监“三分离”,建立了大立案的工作格局,形成了以立案庭为龙头,对立案、审理、执行各环节实行严格跟踪的审判流程管理体系,促进了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提高。2004年,不服中院一审上诉到省高院的25件案件,经终审全部维持原判,无一改判。二是依法进一步规范了全院民事案件的管辖受理工作。三是进一步健全案件评查制度。由监察室牵头,对审结的案件从程序到实体逐案进行评查。全年共评查案件1469件,对评查情况逐月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对执法不公、超审限办案等问题起到了有效的防范作用。

四、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加强法院自身建设

加强思想作风建设。组织广大法官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司法为民”观念。同时,把“公正司法树形象”、“星级创优”等活动同市委部署开展的机关作风集中教育活动结合起来,通过深入学习、开门纳谏、认真查摆、严肃整改等措施,使中院的作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被市委评为全市机关作风集中教育活动先进单位。

加强业务素质建设。一是积极选调法官到国家法官学院,省法官培训学院和党校深造学习;二是鼓励干警参加各种学历教育,提升干警专业层次;三是坚持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相结合,举办各类培训班,培训干警40人次,提高干警的司法水平。年内,中院法官队伍中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超过80%,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5名,为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坚持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得到党委和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中院监察室主任还被省高院推荐为全国法院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二是严格执行诫勉谈话制度、回避制度、违法违纪审判(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法官法规定的“十三种不得有”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如中院一中层干部违反审判纪律,在作出行政处分的同时,将其调离审判岗位,起到了积极的警示作用。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2004年,市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基层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基层人民法庭为副科级机构。市中院全力支持基层法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年底,珠山区法院新审判大楼已经投入使用,乐平和昌江两院的审判大楼开工在

即。同时,市中院审判大楼已完成立项审批并争取部分国债资金,待选址确定之后,力争早日动工;法警训练基地正在建设之中;局域网、办公自动化、交通通讯工具等物质装备建设也有了进一步改善。

【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管辖问题】年内,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对全市四个基层法院的305件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各基层法院立案管辖工作总体运行良好,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些问题。为此,市中院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立审分立、立执分立、审监分立、统一立案、统一收费标准,提高立案工作水平的基础上,不定期地对基层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的管辖问题进行抽查,严格规定,违规管辖的案件发现一起撤销一起,其违规责任人按最高法院“两个办法”进行追究,所在单位年度争先创优,实行一票否决。

【全市法院开展“三进社区”活动】年内,为落实“司法为民”要求,全市法院开展“三进社区”活动,即法官、法庭和法律进社区活动。由市中院和区法院各派10名法官分别进入市区的10个街道,开办法律门诊,诊断居民涉法疑惑;开通法律热线,架起法官与居民的连心桥;选择案件就地开庭,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开办“人民调解工作培训班”,为街道培训法律人才;参与矛盾的调处,将纷争化解在基层;组织巡回法律宣讲活动,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开展司法建议,帮助街道查找涉法及规章方面的漏洞。这一活动受到市委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原乐平市市长崔恒宽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崔恒宽,男,汉族,1956年12月出生,江苏省东台县人,原任乐平市市长。2002至2004年期间,崔恒宽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64万元,美金2万元和价值人民币2万元的“欧米茄”手表一块,为他人土地开发、转让等方面提供帮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2004年12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处崔恒宽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

【孙国平、伍玉金被执行死刑】9月3日上午9时30分,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省高院执行死刑命令,对被告人孙国平、伍玉金执行了死刑。

被告人孙国平2002年下半年与被告人伍玉金

重逢交往后,为达到结婚目的,产生了杀死伍玉金奸夫黄贵柏的念头。2004年2月16日下午5时许,被告人孙国平和伍玉金见面时,得知被害人黄贵柏于2月17日要带伍玉金去广东潮州进货,当晚2人在伍玉金家,被告人孙国平再次提出杀死黄贵柏,伍玉金表示同意,过后两人商议用安定药投入酒糟水内让黄贵柏食用,使其睡熟后将其杀掉。

2月17日中午12时许,被害人黄贵柏到伍玉金家吃饭,被告人伍玉金将事先孙国平交给她的安定药放入买来的酒糟水内;让黄喝下,不久黄贵柏和伍玉金同到卧室上床睡觉,待黄贵柏睡熟后,下午2时许,伍玉金来到厨房用手机通知孙国平,几分钟后,被告人孙国平来到伍玉金家,将随身插在腰间的剥皮刀拔出直奔卧室,朝熟睡的黄贵柏颈部用力一刀,将黄贵柏杀死后,把黄贵柏的旅行包交给伍玉金,伍玉金将旅行包内11万余元现金取出,即离开家打的直奔浮梁县城表妹严美琴家,将黄贵柏的11万余元现金,分别以严美琴两个小孩的名字存入农行浮梁县支行营业所。伍玉金离家后,孙国平将黄贵柏尸体搬到卫生间,残忍地将尸体分解,分切成小块,头骨用铁锤敲碎,将人身脂肪放入锅内熬煮,然后用小塑料袋将小尸块碎骨头一袋一袋装好,再把现场打扫干净。

【最高法院巡视组来市法院视察指导】10月18日,以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原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郑增茂为组长的最高法院巡视组一行4人,在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薛江武陪同下,来市法院视察工作,并听取了市中院工作汇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力农出席汇报会。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曹林森代表院党组向巡视组汇报了基层建设、减刑、假释工作以及解决涉诉上访问题等情况。王力农书记向巡视组介绍了景德镇市的相关情况和政法工作情况。巡视组对市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要求。

【市法院试行农村执行案件悬赏制】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部分农村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难寻、农村宗族势力严重等情况,在最高法院要求集中清理未执结积案等三项活动之初,适时在全市两级法院试行农村执行案件悬赏制,要求悬赏执行的案件必须是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多次故意逃避执行的案件。悬赏程序的启动分为两种方式,一是依申请执行人的申

请;二是执行局依职权启动。赏金的来源有三种,一是向地方政府财政申请建立悬赏基金;二是申请人自愿支付赏金;三是法院依职权将部分赏金纳入执行费用,责令被执行人支付。赏金一般控制在执行到位标的额的20%左右。与此同时,景德镇市两级法院十分重视悬赏执行的保密工作,规定悬赏公告公布的电话、信箱由专人接管,举报电话和信件可以不署名,经法院核实后,举报人的赏金可以由他人代为领取。

(张德汉供稿)



【概述】 2004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市为总揽,以维护稳定,服务大局为己任,坚持抓大事,议大事,抓班子,带队伍,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真抓实干,各项工作都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首位,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地把司法行政工作纳入大局之中,一切服从大局,服务大局,坚决做到与大局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步。增进班子团结,加强工作协调,充分发挥了班子的整体效能。完善了党组(党委)议事规则,实行周一例会制、月工作小结汇报制度。制订了《市司法局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行政工作和政务工作,逐步完善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的机制。抓好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星级创优”,诚信教育和“公正执法树形象”活动,加强干部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廉政建设的意见》,坚持从优待警,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解决了在编律师的社会养老保险。

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为经济建设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坚持“四个服务”的宗旨,广泛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为领导经济决策服务,为社区人民群众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积极组织公证律师介入和参与招商引资,城市拆迁、土地拍卖等重大活动,及时为投资者解决在投资、生产、经营等活动中的法律问题。各律师事务所已在14家外资企业建立联系点,为外商投资提供法

律服务。公证、律师注重贴近改革发展的实际,将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融入经济建设主战场,积极参与企业改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等重大经济活动,为全市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建设,提供高效法律服务。

强化法律服务秩序管理,规范公证律师执业行为。认真做好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的年检注册工作和登录培训工作。同时,每年组织一次公证、律师业务质量大检查,不断规范法律服务人员执业行为和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市公证处和直属8个律师事务所于4月份启动了规范执业行为和业务流程为内容的“阳光工程”。市公证处于6月开通了公证网络,开设了办证指南、收费标准。相关法律、公证辞典、网上申请、抵押登记、业务范围公证信息、监督投诉等10个栏目,并于4月份在该处办证大厅设置了触摸屏,使广大群众通过网络和触摸屏随时了解有关公证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办证程序。直属8个律师事务所统一制作的《律师诚信执业公约》、《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江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挂牌上墙,并公布了投诉电话,使律师代理行为规范和收费标准全面公开。

坚持创新工作机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推进。根据中共中央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通知精神,2004年4月27日举行了全市领导干部学习宪法讲座,600多名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反响较好。在农村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与市民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颁发了示范村基本标准。经过层层推荐选择,确定了4个省级、30个市级示范村试点单位,县(市、区)按要求抓好本级示范村的创建活动,在“四五”普法期间,全市40%的村达到标准。经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2004年度全市普法工作实行目标考评,考评范围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38个责任单位,4月初下发了考评方案。考评内容共设置了10个项目30个单元,采取百分制评分的办法进行考评。并于年底同综合治理目标考评结合进行考评。

强化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在巩固中发展提高。一是制定并报请市综治委转发了《关于加强“两劳”回籍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细则》;二是制定并报请市委市政府批转《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三是下发了《关于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的实施方案》。